



IBAC的职责 和举报不端行为

维多利亚州警务人员须知

维多利亚州警务人员必须始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维多利亚州警局 (Victoria Police) 在保护社区维护安全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警务人员被赋予重大权力，也因此必须始终负责地使用这些权力。

所有维州警务人员，无论担任何职，都必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维护法律并保持公众信任和信心是其首要职责。某个人的不当行为会伤害到社区和其他警务人员。警察行为不端会影响调查，危害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并损害维州警局的声誉。

IBAC是维多利亚州的独立警察监督机构

我们以加强所有维州警务人员的问责制和维州政府的总体廉政为目的，预防和揭露维州警局内部的不端行为。

- 我们调查并揭露维州警局内部的不端行为。

- 我们提供建议，降低相同事件再次发生的风险。
- 我们开展教育，帮助维护维州警局的问责制、专业性和职业道德。
- 我们对有关警察行为不端的投诉作出反应并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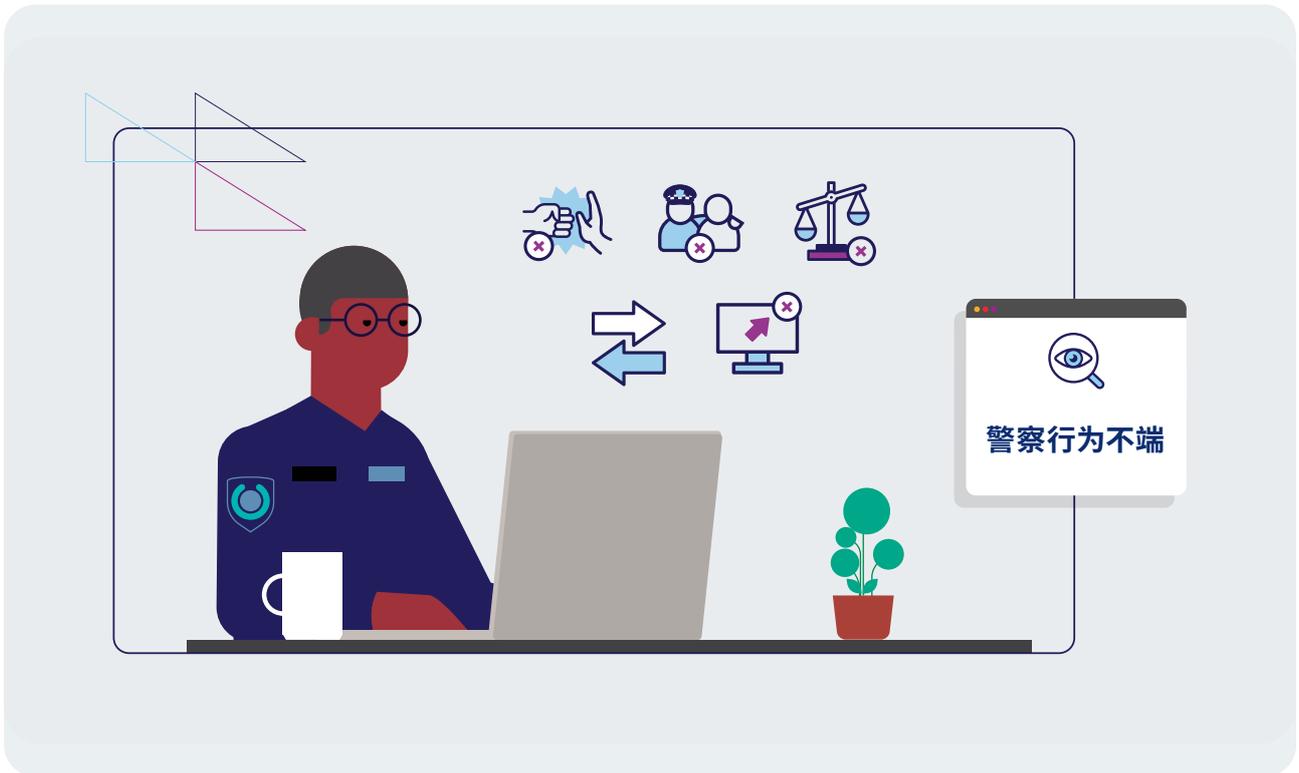
我们处理有关以下人员的投诉：

- 维州警局的警察和实习警员
- 保护服务机构的人员 (PSO)
- 警方拘留系统的人员 (PCO)
- 维州公共服务机构的雇员 (VPS)

什么是警察行为不端？

根据法律，警方行为和警察行为不端是有区别的。IBAC可以受理关于警方行为和警察行为不端的投诉。

警察行为不端可以是不当或非法的行为。这可以是任何有损他人或维州警局名誉的行为，轻到不当举动，重到犯罪行为。



警察行为不端可能包括：

- 滥用武力
- 跟踪、家庭暴力、殴打、不当性行为和性侵
- 违反人权
- 基于种族、宗教、残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或其它特征的歧视或偏见行为
- 未经授权查阅、使用或披露维州警局的信息
- 酒后驾车或交通违章
- 使用、出售或经销毒品
- 偷窃、受贿
- 未申报或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 未申报与其职责不相符或可能使常人认为其没有维护作为维州警局雇员的义务或声誉的交往关系
- 未经授权从事副业
- 滥用警方资源
- 传播令人反感的资料
- 在日志、时间表或登记册上做出错误表述
- 未举报不端行为
- 行为可耻或不当（执勤期间或下班后）
- 损害维州警局或其人员的名誉。

谁可以对警务人员提出投诉？

任何人都可以向IBAC提出关于警方行为的投诉。

根据《2013年维州警局法》（Victoria Police Act 2013），警察和保护服务机构的人员如果目睹或知悉疑似不端行为，就必须举报。维州警务人员可以向主管、专业标准指挥部（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mmand）或IBAC举报疑似不端行为。

此外，任何人都可以向维州警局提出关于警方行为的投诉。根据法律，维州警局必须向IBAC通报其收到的任何关于警务人员行为的投诉。

收到关于维州警务人员的投诉后，IBAC将如何处理？

IBAC会谨慎评估每一项投诉。IBAC会评估指控内容，并将相关信息与研究资料、其它投诉和情报进行交叉核对。

随后，IBAC会决定是否：

- 调查投诉
- 将投诉转给维州警局采取进一步行动
- 关闭投诉案卷，不再采取行动。

IBAC将投诉转给维州警局后，会怎样？

IBAC将投诉转给维州警局采取进一步行动后，可以选择：

- 监督对警察不端行为的调查
- 审核相关决定，确保决定公平、完善
- 在需要时介入并接管调查

如果投诉由维州警局调查，警察局长 (Chief Commissioner) 必须向IBAC报告调查结果。

你会受到什么保护？

作为维州警务人员，如果你向IBAC提出投诉，你会根据《2012年公共利益披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s Act 2012) 受到保护。

IBAC会评估每一项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为出于公共利益的披露。如果你的投诉是出于公共利益的披露：

- IBAC不会向法律允许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你的姓名或其它个人资料
- 你不能因为提出投诉而遭到解雇、惩戒或霸凌
- 你会受到保护，免受诽谤和民事责任等法律诉讼。

对不端行为采取不举报或掩饰的做法，其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不端

对不端行为进行隐瞒或掩饰，或不举报、不调查的做法，其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不端。

掩饰不端行为可能包括：

- 未将疑似不端行为告知合适的人员
- 故意误导或掩饰相关事件
- 以某项罪名逮捕或起诉警察不端行为的受害者，以此转移注意力、为不端行为辩护或隐瞒不端行为。

行为不端会导致严重后果

警务人员如果行为不端，就可能受到惩戒，比如训斥、暂停职务、罚款或开除。严重违规还可能导致刑事起诉。





常见问题

问：如果我向IBAC提出投诉，我能否继续从事在维州警局的工作？

答：可以。向IBAC提出投诉并不阻止你履行在维州警局的职责。如果你对警方行为有切实的担心，你有权提出投诉。事实上，如果你是警察或保护服务机构的人员，就必须举报任何疑似不端行为。根据《2012年公共利益披露法》，有保护措施确保你的投诉会得到认真处理，而且你不会因此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问：如果我正在接受IBAC的调查，我能否继续从事在维州警局的工作？

答：视情况而定。如果你正在接受IBAC的调查，维州警局将决定你能否继续从事你的工作。

如有必要，维州警局可能会决定在调查期间将你转岗，如果调查性质严重，而且经过评估认为对公众或维州警局有风险，还可能撤销或改变警务人员的职责。

问：如果我正在接受IBAC的调查，是否可以强制要求我接受IBAC调查员的问询？

答：是的。作为正在接受IBAC调查的维州警务人员，你可以被强制要求接受IBAC的问询。不按要求接受问询会导致惩戒行动。

问：如果我涉嫌腐败行为或警察行为不端，可能会对我进行什么类型的问询？

答：取决于你在维州警局的职务和调查的情形，你可能需要参加不同类型的问询，其中包括：

- 非自愿问询，根据《2011年独立广泛反腐委员会法》(Independent Broad-base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11) 第84条赋予的权力要求警察和保护服务机构的人员必须提供信息和文件并回答问题
- 非自愿的非公开或公开调查，可传召任何维州警务人员作为证人
- 根据《1958年犯罪法》(Crimes Act 1958) 进行的自愿刑事问询，旨在确保证据可在起诉中被采纳。

问：如果我是警察不端行为的目击者，我是否必须接受IBAC调查员的问询？

答：作为维州警务人员，如果你目击了警察不端行为，可能会要求你提供一份陈述或接受IBAC调查员的问询。

你有责任举报警察行为不端。

如果你有任何理由怀疑维州警局发生了不端行为，就必须向IBAC举报。



在线填写信息安全受到保护的表格进行举报，网址：

www.ibac.vic.gov.au



如果无法填写在线表格，请致电**1300 735 135**联系我们获取协助。



如需翻译协助，请致电**13 14 50**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或访问www.ibac.vic.gov.au/mylanguage